

葳格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 年 9 月 6 日學務會議訂定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66940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

原則第一條，設置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服儀會）。

貳、目的：為求學生服裝儀容之客觀、公正、公平性，尊重學生人格

尊嚴、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標

準。

參、編組：

一、服儀會置委員 10 員，行政代表 2 員、執行秘書 1 員(生輔組長擔

任之)。各年級導師代表(2 員)、專任老師代表(1 員)、家

長代表(1 員)及學生代表(3 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

二、服儀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服儀

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

三、由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服儀會。

四、由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兼任服儀會委員。

五、編組表如附表：

(一)行政單位主管(委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家長代表(委員)：家長會代表1人。

(三)教師代表(委員)：導師代表2人、國中部、高中部各一員、
專任老師代表1人。

(四)學生代表(委員)：學生代表3人，高中部代表2名，國中
部1名。

(五)執行秘書由生輔組長擔任，以協助主任委員召開會議及會議
資料的綜整處理，不參與投票表決。

肆、會議召開：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提案人)對學校服裝儀容規定
有疑義者，得向服儀會提案審議及討論。

二、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審議及討論。
學生自治組織提案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三、服儀會所為之審議決定，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決議。

四、服儀會召開會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諮詢
委員列席陳述意見，惟不得參與表決。

五、服儀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六、服儀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乙次，以符合實需。

八、服儀會決議事項，應陳校長核定實施，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伍、一般規定

一、服儀會審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提案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二、提案人如不服服儀會之審議決定，得於校長核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生輔組提起再議。

三、經服儀會審議通過之服儀規定，由生輔組修正服裝儀容規定，上陳校長核可，並公告周知。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編組名冊

編 組 職 稱	職 務	編 組 業 務 職 掌	備 考
主 任 委 員 人 兼 召 集	學 務 主 任	學 生 服 儀 會 召 集 審 議 等 各 項 全 般 事 宜	
委 員	輔 導 主 任	審 議 學 生 服 儀 提 案 案 件	
委 員	導 師 代 表 高 中 部	審 議 學 生 服 儀 提 案 案 件	
委 員	導 師 代 表 國 中 部	審 議 學 生 服 儀 提 案 案 件	
委 員	專 任 老 師 代 表 1 員	審 議 學 生 服 儀 提 案 案 件	
委 員	家 代 表 1 員	審 議 學 生 服 儀 提 案 案 件	
委 員	學 生 代 表 3 員	審 議 學 生 服 儀 提 案 案 件	
執 行 秘 書	生 組 輔 長	協 助 主 任 委 員 會 召 開 學 生 服 儀 會	不 納 入 投 票